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朝梁:本院对原告陈爱明与被告孙朝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11民初1101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产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